

廿五年九月十九日

平綏日報

張作霖題

健全之精神，寓于健全之身體中。

第 二 百 四 十 四 號

(四期星) 日七十月九年五十二

本 刊 除 星 期 例 假 外 按 日 發 行

本刊刊布一不另行...

目 要

部 令 重訂鐵路警察官佩用袖章標準表仰知照由

局 令 任免升調二件

公 牘 車務處簽呈：依據原訂試行辦法參照各段所陳意

見規定各站員工赴大站購買日用品辦法呈請示

核由

車務處函：仰分別飭屬於九月份起將客貨進款運

量及比較分別撰入進款增減原因報告表內以資一

律而利考核由

車務處函：嗣後在列車上如發見無票乘車旅客應

預防其跳車並應於列車開行之先嚴密查察偷乘之

人以防意外仰飭屬遵照由

各處公告 車務處傳知：為奉部令財部修正應行稽查貨物種

類仰遵照由

會議錄 審查行車事變委員會第二十九次常務會議議決案

(續)

專 載 德國鐵路略史及其所頒行之各項規範

(三十三)

郭 誠

國立北平圖書館

國家之貧富，視鐵道之多寡而定之。

命令

部令

鐵道部訓令 參字第三五〇七號

令平級鐵路管理局

案據鐵道隊警總局呈稱：案查鐵路警察制服規則第十一條，規定袖章表示階級，本局曾以鐵路警察員司，向無確定官階，經擬具鐵路警察官佩用袖章暫行標準表，簽奉鈞長本年四月十一日批准備案在卷，現查本局所屬各警察署所新編制，業經奉令公布施行，各警員官階，均經確定比照陸軍階級，爰擬訂鐵路警察官佩用袖章標準表一份，令飭所屬一體施行，其以前所定暫行標準表，應請廢止，理合檢具標準表一份，備文呈請審核備案，計呈鐵路警察官佩用袖章標準表一份，等情到部，經核所擬鐵路警察官佩用袖章標準表，尙屬可行，前定鐵路警察官佩用袖章暫行標準表，應即廢止，除分令外，合亟抄發修正鐵路警察官佩用袖章標準表一份，仰即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鐵路警察官佩用袖章標準表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八日

鐵道部部長張嘉璈

鐵路警察官佩用袖章標準表

袖章金道標準	佩用官階	備考
四窄道兩寬道	中將同等官	限於會實授中將之主任官佩用
三窄道兩寬道	少將同等官主任官	
二窄道兩寬道	上校同等官主任官	
一窄道兩寬道	上校同等官屬官	
四窄道一寬道	中校同等官主任官	
三窄道一寬道	中校同等官屬官	
二窄道一寬道	少校同等官主任官	
一窄道一寬道	少校同等官屬官	
五窄道	上尉同等官主任官	
四窄道	上尉同等官屬官	
三窄道	中尉同等官	
二窄道	少尉同等官	

一 窄道 准尉同等官

附記

一、護路隊如適用警察制服時，得就其階級，比照佩用。

局令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五七七號

令機務第一段書記韓退之

機務第一段書記韓退之，着升充該段司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五七八號

令國玉春

派國玉春充機務第一段書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公牘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簽呈

第三八〇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日

事由：依據原訂試行辦法參照各段所陳意見規

定各站員工赴大站購買日用品辦法呈

請核示

案查 處前於七月間依據本年車務會議總人第六案議決

案，擬訂各偏僻小站赴大站購買日用品試行辦法，呈奉

鈞局核准，由處通飭各段遵照；自八月一日起先行試辦一個

月，期滿將試辦情形呈處彙核在案，現在試辦期間，業已屆滿

，據各車務段長將試辦情形，附具意見，先後呈請查核前來，

綜核各段所陳，對於原訂辦法，大致並無窒礙，其中僅往返

乘坐車次，略須變更，自應仍依原訂辦法，參照各段所陳意

見，酌予修訂，俾利施行。茲經規定辦法八條，擬於九月份

起，繼續實行，以便遵辦，而資體恤，所擬是否有當，理合

檢同辦法。簽請

察核示遵。謹呈

局長

副局長 (錄批)可

九·十一

附呈辦法一份

地方之苦樂，視鐵道之遠近計之。

交通為實業之母，鐵道為交通之母。

車務處處長劉汝翼

謹呈

車務處副處長劉煥品

平綏鐵路各偏僻小站車務員工赴大站採購

日常生活用品辦法

一，凡偏僻小站確無經售日常生活用品商店者，准由該管車務段長，按月填發三等長期車證一紙，交由站長轉發該管站內員工，持赴指定大站，購辦日常生活用品。

二，員工購買物品，以日常生活必需為本路消費合作社所未備者為限，其總重量不得超過八公斤，如超過規定限制數量，一律按私運貨物，照章處罰，並予嚴懲。

三，各小站員工每月採購物品，至多不得過六次，其日期及採購地點，由各該管段長參酌情形，妥為指定，在規定日期之外，不得自由採購，以資限制。

四，員工在規定日期，赴指定之大站採購物品，應由站長負責，於期前一日，用代電將購物人姓名，呈報該管段長查核，不得擅自離站。

五，各段填發車證，應注明起訖站名，每次只限一人持用，於每月月終，將所發車證號數張數，列單呈核，並將該車證隨同填發乘車月報單，一併呈處查核。

六，持用車證採購物用，應以休班員工為限，並須攜帶服務證，以憑查驗，往返時間，尤須不誤值班，倘有值班員工，擅自持証購物，一經查覺，除將當事人按照擅離職守職處外，該管站長，應負失察之責。

七，員工赴指定大站購物，去程得乘一，二次及區間車，回程祇准乘坐區間客車，違則議處。

八，本辦法經呈奉 局准之日實行。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函

營字第四〇五九號 民國廿五年九月十一日

事由：仰分別飭屬於九月份起將客貨進款運量及比較分別填入進款增減原因報告表內，以資一律而利考核。

查各站呈報之每月進款增減原因報告表，對於客貨進款及運量，填法紛歧，考核殊難，亟應規定劃一辦法，以利工作，茲特規定原表所列當月份進款及上年同月份進款與比較增減各欄，應自九月份起，將客貨運進款分別填列，並另將當月份及上年同月份旅客人數，及貨物運量與比較增減，分別填於附註之下，以資一律，而利考核，仰即轉飭遵照辦理。為要。此致車務第一，二，三，四，五，六，七段長抄

豐台站長 廣安門站長 西直門站長 門頭溝站長

南 口站長 康 莊站長 新保安站長 宣 化站長
 下花園站長 張家口站長 柴溝堡站長 陽 高站長
 大 同站長 平 旺站長 口 泉站長 豐 鎮站長
 集 寧站長 卓資山站長 旗下營站長 綏 遠站長
 薩拉齊站長 包頭站站長

營業課 抄

車務處啟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函

運統字第四〇八六號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事由：嗣後在列車上如發覺無票乘車旅客，應預防其跳車，並應於列車開行之先，嚴密查察偷乘之人，以防意外，仰飭屬遵辦。

准審查行車事變委員會九月八日第九三三號函，以本年八月十四日一次車，在柴溝堡西灣堡間旅客跳車逃逸一案。經議決，以此次事變，係因該人無票乘車，自行跳車逃逸所致，當事員工，應免于置議，嗣後應飭行車服務員工長等，如發覺無票乘車旅客，應事前預防其跳車，以免意外。復准該會同日第九三四號函，以本年八月十六日九〇二次車至豐鎮站東遠距號誌內，摔傷偷乘列車男子一案，經議決，以此次事變，係因該男子私帶毒品，由集寧偷乘貨車至豐鎮站，而

車上員工長等，竟未發覺，不無疏忽，除押車長警乘經警署呈請處罰，應毋庸議外，該次車守汪瑞祥，擬罰薪三日，以示懲儆，嗣後應飭行車員工及押車路警，於列車未開行之先，嚴密查察偷乘列車之人，以防意外。以上兩案，均經呈奉局批「閱」等因，囑查照辦理，各等因，除處罰部份，另案辦理外，合行仰遵照，轉飭所屬，嗣後在列車上如發覺無票乘車旅客，應預防其跳車，並應於列車開行之先，嚴密查察偷乘之人，以防意外，是為至要。此致

各車務段長 抄

各站站長
各列車長
車守

車務處啟

各處公告

平綏鐵路車務處傳知

警貨類第五二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日

事由：為奉部令財部修正應行稽查貨物種類仰遵照

案奉 局發 由

由 儉 入 奢 易

由 奢 入 儉 難

鐵道部八月二十四日業字第三三七〇號訓令開：

「關於海關規定應憑完稅憑証運輸之貨物名稱，前經海關開列清單，逕函各該路局查照，並經本部廿五年六月五日業字第二三六三號密訓令通飭遵行在案，茲准財部二十五年八月十八日關字第二九二八八號咨開：「查稽查進口貨物運銷暫行章程，對於運銷國內各處應行稽查之進口貨物種類，載明由本部隨時查明規定，前由本部根據該項章程，規定應行稽查貨物種類通行查照在案。茲以參酌各地走私情形，特將前項規定應行稽查貨物種類，酌予修正另行規定如次：

人造絲，酒精，含有酒精之酒類及飲料，啤酒，畏士忌酒，白蘭地酒，香寶酒，杜松燒酒，日本清酒，各種甜酒，安尼林染料，腳踏車及其配件，全部或大部份像皮製靴鞋，罐頭食品，藥品，針，柴油，煤油，汽發油，各種紙（包括紙煙紙在內），各種疋頭（在國內工廠用進口人造絲或摻用人造絲織成之疋頭亦一律稽查），各種乾海產品（包括江瑤柱（干貝）在內），燒碱，糖品，像皮輪胎及裏胎，各種修飾品（包括肥皂，粉，脂粉，及香水在內）

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遵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合行傳仰遵照。為要。

右傳知

車務各段站

營業所

車務處 處長劉汝翼

車務處副處長劉煥晶

抄送

會計處

會議錄

平綏鐵路管理局審查行車事變委員

會第二十九次常務會議議決案

(續)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三〇三次特別快車在豐鎮新安莊

間機車與手推平車相撞案

肇事情形 據報：「是日一〇九號機車值駛三〇三次特別快車，於七時三十一分行至豐鎮，新安莊間，一四三五八號舊碼山頭灣道處，忽有雜工頭劉桐瑞等手推載土平車迎面推來，且所示紅旗，僅在平車前三五八公尺之遠，當司機瞭見後，立即施軔停車，但因距離切近，並值一六〇尺下坡，致與平車

相撞，當即停車查看，將機車排障器破壞，副司機將破壞之件卸下，該快車即繼續開行，計停車二十分鐘」等情。

肇事原因 據報：「因雜工頭劉桐瑞等推行載土平車時，事先未於車前三千尺外舉示紅旗，致與三〇三次機車相撞。」等情。

員工功過 工頭劉桐瑞等推行平車時，事先未遵照規定距離，舉示紅旗，以致肇事，殊屬服務疏忽，依獎勵規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手推平車在軌道行駛，不照規章或司機知有平車在道而不注意緩行，致生危險者，重則革職降級，或記大過，輕則記過或罰薪。」該工頭劉桐瑞擬罰辛半月，以示懲儆。

預防方案 應飭工人於推行平車時，務須遵照規定距離外，舉示紅旗，以免發生意外。

議決案 請工務處查照員工功過及預防方案辦理。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一六六次車在清河站遠距離誌外僧人一名抓車軋傷兩手案。

肇事情形 據報：「是日八點三十七分，第一六六次貨物列車，由清河站開出遠距離誌外，微碼六九四處，忽有僧人一名，由列車右邊抓車，因其手足不靈，未克抓上。以致跌倒軋斷左手及右手二指四指。車守見該僧人抓車未獲，跌而復

起，匿身樹後，諒未受傷，故未停車，迨列車行至清華園時，清河站長接到道撥工人報告，該僧人已被軋傷，遂用電話通知清華園站轉知車守，嗣即由車務段備用一六六次機車拖掛守車一輛，由清華園開回清河，將受傷僧人送西直門醫院治療。經過良好，計在清華園停車三十分鐘。」等情。

肇事原因 據報：「該僧人因無錢購票，忽見列車行駛甚慢，故爾抓車，不料未能抓住，以致墜下軋傷兩手」等情。員工功過 行路僧人，倉促抓車，無法制止，倘非行車員工之咎，擬免予置議。

預防方案 飭工警於查道時，須禁止行人在軌道旁行走，以防其倉促抓車。

議決案 請警察署查照預防方案辦理。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第七七一次車在東直門安定門間三三號機車水櫃第三度軸切斷案。

肇事情形 據報：「是日零點六分三三號機車附掛五三一號守車一輛，行至東直門安定門間，司機忽覺機車發生異聲，遂即停車查看，該機車水櫃第三度軸靠軸頸根處切斷，其切斷處靠近軸頸，原有舊裂紋，為油壺遮蓋，非施行拆卸大檢查，平時在外部不易查出，該軸頸原為4現為423¹32，并未過限。再查機車於出事後之次日，即應屆大檢查時期，乃於期前

努力修己，平心待人。

因行駛偶感震動，即行切斷，其舊痕約為十分之九。等情。
肇事原因 據報：「該三三號機車，因行駛年久，其軸頭之鋼質及內部力量，不無發生變化，致偶感震動，即行切斷。」等情。

員工功過 該軸舊傷處，係在油壺內部，外部不易查見，該軸頸亦不過限，中途偶感震動切斷，行車及驗車員工等，似無責任，擬毋庸置議。

預防方案 使用年久之輪軸，須籌換新軸，以防意外。

議決案 請機務處查照預防方案辦理。

事務主任李有海

專 載

德國鐵路略史及其所頒行之各項規

範 (三十三) 郭 誠

三，車輪切軌周Laufkreis之直徑至少須有五十公厘

注意切軌周係向車輪下垂之割綫，由切軌周至軸之

當中連輪箍外皮在內，作平綫為七百五十公厘

四，車輪必有車輪摺緣，然若在同一車框之內，安設輪

軸三根或三根以上，且車輪無論若何，均能完全放

於軌上，則其不能移動之中間車輪之摺緣，可以免

去。

五，關於車輪之尺寸，應遵守下開之限制。

A 輪箍寬至少一百三十公厘，至大一百五十公厘

B 輪箍厚在切軌周之平度處量計，至少須廿五公厘

C 車輪摺緣高過於切軌周至少二十五公厘，至多三十

六公厘。

D 車輪摺緣厚自切軌周之十公厘量計至少二十公厘

E 在一公尺四三五軌道上車輪摺緣之活動空間，即自

輪之移動後至靠近一條鋼軌處(移動全力)且自切

軌周外十公厘量計，至少十公厘。至多二十五公厘

，惟若在同一車框之內安輪軸三根，或三根以上，

且其中輪帶有摺緣者，(見第(四)節)則中輪摺

緣活動空間，至多四十公厘，

故車輪摺緣，自其活動之處算起，彼此之距離至多

一千四百二十五公厘，至少一千四百一十公厘

且若在同一車框之內，安設輪軸三根或三根以上，

其中輪者，至少一千三百九十五公厘。

第三十二款 車軸

一，停穩時車軸准許至大負擔之重量如下：

A 軌鋼 Flussstahl 車軸。 (未完)